

「後雨傘」的尷尬 —— 對雨傘運動的幾點意見之二

我的意見很簡單：露出底牌之後，將來任何政治議價都會變得更為困難。所謂集體行動的威力，可分為兩個方面。一是直接的，給對手造成一個十分困難的局面，使他們不得不妥協或投降。二是間接的，真正的威力不是行動本身，而是對手如何評估它的威脅力。這個評估不一定反映所謂的現實，但只要有這樣的看法，對方便有可能按此而調整其談判籌碼、策略。很多政治運動的組織者都盡量避免「攤牌」，正是因為此招一出之後，一切都再沒有神秘感，沒有「拋浪頭」、「偷雞」的空間，而只有肉帛相見，正面交鋒。這樣做沒有什麼不可，一切決定於對形勢和實力的估計，是力量對力量的比試。只是當打出這張牌之後，就再沒有收回來的可能。雙方手上所有的，統統放上枱面。

當然，到了現在這一刻，事情早已發生，談論「如果這」、「如果那」其實沒有太大意義。整理和總結經驗是需要的，但同樣重要的是如何向前望。而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，我完全明白，對很多人來說，目前的局勢是否應該稱為「後雨傘」，也是需要討論的：誰說運動已經結束？誰說鬥爭已暫告一個段落？有這樣的想法，不難理解。而我的回應也很簡單，無論你怎樣看待運動的狀態、處境和未來形勢，我們總要面對一些很基本的問題：當上一次的動員規模尚且未能成功扭轉原來的權力關係，改變「八三一」的決定時，那麼下一步應該怎樣走呢？是雙倍、三倍、十倍動員？還是重整策略？是另一場速戰速決？還是長期的鬥爭？理論上，在以上兩者之間，還有第三種選擇，那就是「中國崩盤論」。早前在某些圈子裏，就此有過一陣討論。那討論似乎已暫告一個段落，而中國未有崩盤。對於這個選擇暫且不作討論，反正在這套論述當中，事情要發生的時候，形勢自然會有變化，中國隨時崩潰，可給與一些人一點希望（因為在眼前的現實中，看不到短期內發生重大轉變的可能），在心理上可繼續延遲一些關於策略、路線的分析與討論。所以，放眼未來，我們還是要回到前面所提出的問題：下一步應該怎樣走下去呢？

下一鬥爭主題：基本法？

時下有一種意見認為，下一個鬥爭主題在於基本法。有此主張其實一點也不難明白。首先，之前「雨傘運動」的主題是政制改革，而中間引起爭論的問題並不僅限於政改的步伐、「八三一」框架底下有無真普選的可能等，而且還涉及對現存憲制安排及其未來發展的不同理解。由政制到基本法，並不離譜。第二、在「雨傘運動」的發展過程之中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確是矛盾之所在，雖然很多人想盡辦法將此淡化（背後各有不同原因），但不得不承認，抗拒北京（當然也包括香港特區政府）是不少參與者投入行動的原動力。而基本法是處理中央與特區關係的重要法律文件，以它作為未來鬥爭的主題，可謂「順理成章」。第三、運動中出現了各種口號、訴求，其中「命運自主」是重要的、引起參與者共鳴的一條。順着這樣的思路，在往後的日子裏遇上基本法，就差不多是難以迴避的事情。

從某個角度來看，這是「雨傘運動」本身的邏輯所驅使的結果。我會想像，在好些人（例如建制派）眼中，這是「想也不要想」、「提也不要提」的事情，更何況是要有所行動，那就更加不可接受。但撇開既定政治立場，而以平常心對待（以便大家可以在這個題目上對話），則有人對基本法及其框架提出疑問，甚至意圖改變其內容，乃必定會發生的事情，問題只在於時間上或遲或早而已。持開放態度，平心靜氣的討論，更能幫助我們了解事情的內容。

主攻基本法不切實際？

聚焦於基本法的主張會受到各方的批評。如前面所講，建制派從其政治立場出發，一定全面否定。而在廣義的爭取民主化的圈子裏，也一定有不同的意見。可以想像，很多人會批評轉攻基本法的主張不切實際，以目前香港的處境而言，爭取修改基本法、提早討論2047後的制度安排、主張在2047前就着「五十年不變」進行公投等等，恐怕只會給北京一個可以充分利用的機會，以其壓倒性的優勢（由武力威嚇到經濟力、社會動員力等等），令現有的相對自主空間亦遭進一步收窄。在議價條件未有提高之前（事關早前已將底牌放上枱面了），主動提出這些想法和組織這樣的行動，很大機會將會得不償失。所以，要赴諸行動的話，又需要另一次大規模社會動員（例如「雨傘運動」的十倍、二十倍力量），再來一次「攤牌」。能否做得到這樣大規模的埋身肉搏，是對實力、形勢的估計的問題，而對此有所懷疑的人，一定不會是一個小數目。

不過，在討論的過程之中，我們總不能隨便一句不切實際，便以為已經回答了提問。一個問題的提出不可以「做不了」來替代「應否做」的討論。所以，假設聚焦基本法乃未來運動的大方向，那就需要好好的分析一下可以怎樣發展下去。如果將它理解為（趁熱情未過）另一次短時間內一決高下的社會運動，那麼前面有關是否不切實際的討論，便有參考價值。聚焦基本法所打開的政治課題，其實比較政制改革還要大（甚至大得多）。提出一個更大的議題，背後必須有更強的政治能量，在「後雨傘」的環境裏，是否存在這樣的條件，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。我見過悲觀情緒，也聽過認為目前形勢大好、群眾蓄勢待發的說法。究竟哪一種估計更貼近現實，運動領袖要有所判斷。

長期抗爭內容？怎凝聚群眾？

如果速戰速決、發動另一次更大型的社會動員、一下擊倒對手的情況不會出現，那就不能不準備轉為長期抗爭。但長期抗爭會有些什麼內容呢？空泛的群眾教育？不太具體的社區深耕？只是姿態上長期抗爭，實際上仍是以短期行動為目標的公投倡議？很多很具體的問題，都不能迴避，也很難含糊其詞，只求在新聞媒體面前過關。

如果「後雨傘」將會是一場聚焦於基本法長期抗爭的話，那運動的參與者勢必要思考一些他們一直抗拒的問題——既然是長期的運動而不是短期的行動，那憑什麼可以將群眾結集（不是指地理空間上的意思，而是指意識形態上或廣義上的共同目標）在一起，相互配合而不是互相傷害的朝着同一或相近的方向走下去？既然是長期運動，重點也不再只是引爆個別很有爆炸性的行動時，整個運動如何維持它的凝聚力呢？如果聚焦於基本法是長期抗爭的方向，那短期和中期又有何目標呢？

更重要的是，轉為長期抗爭之後，「後雨傘」不能不面對一些在「雨傘運動」中被否定的議題——可以接受「大台」（單個政治組織或一個聯盟式的政治平台）嗎？如果不可以，那運動如何操作？是群眾各自以為自己繼續在運動？還是真的繼續搞運動？在政制、中央與特區關係以外，「後雨傘」有它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主張嗎？「後雨傘」有社會議題的嗎？真的會準備提出改革香港社會經濟的方案（不一定指一個，可以是多個）嗎？將會站在什麼利益、立場上提出改革方案呢？

要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嗎？

而最為重要的是，要跟基本法對話，便不能不考慮與建制的關係。而最核心的問題是，是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憲法的正當性的基礎上，進行對話、提出要求、談判？還是以否定正當性為起點，一開始便以全攻型、敵對抗爭的方式出現呢？前者會迫使「後雨傘」考慮如何進入建制？有無可能利用建制的渠道？而後者則迫使運動回到起點，要發動更大型的行動，想辦法令對手倒下來。以「雨傘運動」所呈現的政治氣氛，群眾可能傾向後者那種生死對決，多於前者極不政治正確的政治介入。但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則運動群眾及領袖都無意於長期抗爭，只是目前形勢使然，找個新的話題聊聊而已。

在「雨傘運動」的過程中，我聽過很多人說：社交媒體改變了政治！自發、即興的行動令政治組織顯得與時代脫節！抗爭的行動本身就是政治社會訴求！在運動處於高潮的時候，沒有太多人會指出這類說法的局限與問題。但一年過後，又有何總結？

我相信，在很多積極參與「雨傘運動」的人心底深處，存在一些疑惑，假如他們要思考上述各個問題，那跟八、九十年代的「民主派」（當時未有「泛民」的概念）又有何分別？「民主派」（無論是他們的投降主義，還是被界定為無聊的「和理非非」）作為「雨傘」中人所徹底否定的對象，怎可能跟自己有相近之處？如果要「雨傘運動」人士思考「民主派」曾經想過的議題，那可能是「後雨傘」的最大噩夢。可是，那一系列老掉牙的議題，卻恐怕怎樣迴避也避不了。

面對曾經全面否定的考慮

說到這裏，一定有人強調：所以要堅持下去！堅持作為道德的話語，這個沒有什麼可爭論的；認為要堅持的，就堅持吧！但堅持運動的形態與方式，則是另一回事。如果運動可以繼續以原來的的方式發展下去，那就不存在運動結束或暫告一個段落的問題了。有些事情真的不是由個人喜好所決定的。一個社會運動的政治能量已燃燒到盡頭，便會衰落、結束。而真的要堅持下去的話，便要思考前路與願景。

而我想說的是，在思考這些問題時，「後雨傘」必須拋開原來的思想包袱，正面面對一些從來未有想過、曾經全面否定的考慮。但參與者有這種視野嗎？這是「後雨傘」的尷尬。